

新乡市实验高级中学项目检测工程三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磋商采购-2023-20



已审核,同意发布

张书涛
12/11

采购人：新乡市教育局

代理机构：河南嘉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新乡市实验高级中学项目检测工程三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磋商采购-2023-20



采 购 人：新乡市教育局

代理机构：河南嘉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乡市实验高级中学项目检测工程三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实验高级中学项目检测工程三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磋商采购-2023-20

2、项目名称：新乡市实验高级中学项目检测工程三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530000 元。

最高限价：1530000 元。

5、采购需求：新乡市实验高级中学项目检测工程三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检测内容：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结构主体、建筑材料、保温节能、外立面装饰、屋面防水、强弱电及给排水检测、钢结构检测、环境检测、地基基础检测、人防检测、沉降检测等服务并出具检测报告。

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建筑材料、主体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水泥、砂子、石子、砖、砼试块、砼抗渗、砂浆试块、砼配比、砂浆配比、钢筋原材、钢筋焊接、机械连接（工艺）、土击实、土点、防水卷材、砌块、瓷砖、混凝土回弹、砂浆回弹、钢筋保护层厚度、植筋拉拔、锚栓拉拔等内容。

2）人防检测。

3）节能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外墙保温、窗检五性、屋面保温等内容。

4）环境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土壤氡气、室内甲醛浓度、氨浓度、苯浓度、TVOC、氡浓度、材料放射性等内容。

5）电器智能化检测：包括但不限于电线、管材等内容。

6）沉降观测。

7）地基基础检测。

8）钢结构检测。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随施工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内容由中小企业提供，即提供服务的单位须为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建筑业。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支持监狱企业参与。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参与。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 (2) 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 (3) 具有有效的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

(4) 项目负责人资格：具有省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上岗证书且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5)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11月14日8:30至2023年11月20日18:00时。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录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及开标时间：2023 年 11 月 27 日 08 时 30 分。

2、开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监督部门：

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乡市教育局

地 址：人民东路 780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5690790666

2、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嘉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中同街街道办事处 137 号

联 系 人：杨振明

联系电话：18303602723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杨振明

联系电话：18303602723

河南嘉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部分内容有差异，应以本表为准。

项号	内 容	说明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实验高级中学项目检测工程三次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磋商采购-2023-20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采购人	采购人：新乡市教育局 地址：新乡市人民东路 780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5690790666
4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嘉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点：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中同街街道办事处 137 号 联系人：杨振明 联系电话：18303602723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项目预算金额	1530000 元。
7	最高限价	1530000 元。
8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随施工工期。
9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新乡市实验高级中学）
10	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磋商保证金	无
1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磋商文件发出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5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同竞争性磋商公告 递交地点：加密电子相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16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及地点：同竞争性磋商公告 备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18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9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
20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构成：采购人代表1名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名共3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履约保证金	无
22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19240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3	付款方式	工程主体封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60%，剩余40%待工程竣工验收无任何质量问题并达到国家规定检测标准后支付。
2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次采购的货物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5	中小企业扶持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1）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

		(3) 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6	预留份额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采购预留金额：1530000元。
27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息，并将查询的网页内容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如发现供应商被列入以上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将被拒绝。
28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29	特殊说明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但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本项目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30	其他	1、磋商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无论磋商结果如何，响应性文件将不予退回。 3、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

		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供应商”系指通过获取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磋商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磋商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磋商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磋商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工程、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

7.2 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商务、技术、报价等内容（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若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报价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

12.2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价格为第一次报价，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

12.3 除特殊要求外，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3.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4. 磋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履约保证金：无。

16.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6.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7.1 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有关要求编制。

17.2 响应文件中应按规定加盖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9.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

19.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19.2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9.4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22. 响应文件的解密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会议，采购人代表、监督人代表、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2.2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远程解密。

22.3 因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或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错误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五、磋商和评审

23.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4.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熟悉相关业务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

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5.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5.3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作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 特别注意事项：

26.1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2)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6.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 服务期限或交货期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的；
- (5)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6)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或交货期、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7.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27.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27.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8. 磋商过程保密

28.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8.2 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8.3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合同的授予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9.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 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30. 成交通知

30.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三日内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3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1.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

31.5 采购人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5-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31.6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有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1.7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2.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质疑程序及处理

33.1 若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机构。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过程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33.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3.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3.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3.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3.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相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3.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3.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部门投诉。

34.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磋商过程中未经磋商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 (3) 供应商恶意串通使磋商失去竞争性的；
- (4) 向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 (6) 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 (7)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8) 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35.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36.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 3、资格审查（有效性审查）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是否已提供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企业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质证书	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3	项目负责人资格	具有省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上岗证书且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4	信用承诺函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4、符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磋商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3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4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5	投标报价	各项报价唯一，且没有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
6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10	其他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 （1）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CA印章的；
- （3）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6、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7、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本项目报价轮次为三次（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其他两个轮次由磋商小组在系统中依次发出。）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本报价不是最终报价，但作为能否进入第二轮磋商报价的重要依据。每轮报价均不得高于前一轮的报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8、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

购人代表确认。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9、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投标人在磋商结束前须一直保持在线状态，有磋商过程需要澄清、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或最终报价，均在系统内完成，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取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数作为供应商的评审最后得分。

供应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一、价格 标部分 (25 分)	投标报价 (25 分)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5 分。 2、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25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二、技术 标部分 (35 分)	项目实施方案及技术措施 (35 分)	1、检测方法是科学、可行、详细得 6 分，较为 科学、可行得 4 分，科学、可行、完善较差的 2 分； 2、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全面、方法可行得 6 分，内容较为全面、可行得 4 分，内容较差得 2 分； 3、确保安全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全面、方法可行得 5 分，内容较为全面、可行得 3 分，内容较差得 1 分； 4、对拟投入的设备状况的数量、规格及完善程度等科学、合理、完善得 5 分，较为 科学、合理、完善得 3 分，科学、合理、完善较差的 1 分。； 5、检测现场的环境、文件管理方法与措施。科学、合理、完善、详细得 5 分；较为科学、合理、完善、详细得 3 分；科学、合理、完善、详细较差得 1 分； 6、加快工期的技术措施：本工程工期较紧，投标单位提出的加快工期的技术方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情况比较完善的得 5 分；提出的加快工期的技术方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情况基本满足要求

		的得 3 分；提出的加快工期的技术方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情况较差的得 1 分。 7、与建设单位以及其他相关单位的配合措施（0-3 分） 以上如有缺项则所缺项得分为 0 分。
三、商务 标评审 (40 分)	1、企业业绩 (9 分)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企业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
	2. 优惠承诺 (7 分)	1、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4-7 分） 2、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1-3 分）
	3. 履职尽责承诺 (7 分)	1、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检测专业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4-7 分） 2、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检测专业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1-3 分）
	2、项目管理机构 及人员配备 (5 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工程质量检测专业的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3 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
		2. 项目部成员中具有工程质量检测专业的中级技术职称及以上职称的（项目负责人除外），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
	3、服务承诺 (12 分)	1. 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0-4 分）。 2 售后服务承诺（0-4 分） 3. 其他服务承诺（0-4 分）。 注：缺项不得分。

1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若以上都相同，采购人自行决定。

12、磋商小组全体人员评审报告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

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双方最终签订的为准。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招标项目：

招标编号：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合同内容与质量标准

1、

2、.....

第四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费用

（二）支付方式：（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此处约定）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条款进行处理。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报相关部门审批，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第五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新乡市实验高级中学项目检测工程三次

二、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随施工工期。

三、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四、采购内容：新乡市实验高级中学项目检测工程三次服务。

检测内容：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结构、建筑材料、保温节能、外立面装饰、屋面防水、强弱电及给排水、室外配套工程、环境检测、人防检测、地基基础检测、沉降检测、钢结构检测等服务并出具检测报告。

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建筑材料、主体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水泥、砂子、石子、砖、砼试块、砼抗渗、砂浆试块、砼配比、砂浆配比、钢筋原材、钢筋焊接、机械连接（工艺）、土击实、土点、防水卷材、砌块、瓷砖、混凝土回弹、砂浆回弹、钢筋保护层厚度、植筋拉拔、锚栓拉拔等内容。

（2）人防检测。

（3）节能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外墙保温、窗检六性、屋面保温等内容。

（4）环境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土壤氡气、室内甲醛浓度、氨浓度、苯浓度、TVOC、氡浓度、材料放射性等内容。

（5）电器智能化检测：包括但不限于电线、管材等内容。

（6）沉降观测。

（7）地基基础检测

（8）钢结构检测。

以上所列试验检测项目均由中标方负责完成。招标方只按照本招标文件的最终结算方式与中标方进行结算。如未列检测项目招标方需委托中标方检测的，检测费用按中标的固定综合单价乘相关收费标准结算，

2.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达到国家现行的建设工程施工规范合格标准

3.安全要求：应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地方政府、发包人及其上级单位颁布或制订的安全、健康、环境、文明施工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制度和规定。

1）不发生重伤及以上人身事故，工伤事故控制在 0.1 人/亿元营业收入以下。

2）不发生一般及以上设备、火灾、负有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

- 3) 不发生职业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4) 不发生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行为;
- 5) 不发生其他对招标方和社会造成影响的安全事件;
- 6) 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达到招标方提出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第一次报价表
- 五、采购项目承诺书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营业执照
 - （二）资质证书
 - （三）供应商资格承诺书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八、项目实施方案及技术措施
- 九、项目人员组成表
- 十、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贵方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我单位签字代表（全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提供的一切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1、如果我们成交，我们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2、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

3、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4、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我们同意从磋商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均遵守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响应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6、在签订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本响应文件连同成交通知书，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7、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并理解采购人拥有拒绝任何甚至所有响应性的权利。

8、我单位在此承诺，我单位不存在以他人的名义响应性、串通响应性、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性。

9、如果我方成交，愿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和规定。我们愿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委托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兹委托：_____（姓名）代表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委托代理人有权在该磋商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磋商函和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与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进行澄清、解释、磋商，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委托代理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1.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如供应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四、第一次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备注	

注：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五、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_____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
2.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完成项目，我方愿接受采购人扣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我方提供的服务如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4.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处理；
5.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营业执照

要求：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清晰可辨的扫描件

（二）资质证书

要求：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和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三）供应商资格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项目实施方案及技术措施

九、项目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十、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1、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符合监狱企业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

☐ 不属于监狱企业单位。

☐ 属于监狱企业单位。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